**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已经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。（2008年12月6日经《关于修改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）修改，2017年12月20日经《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）修改，2019年8月22日经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）修改）第二十六条　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，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，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省级报刊上刊登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
2. 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公告
3. 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申请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7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8061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7700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市宛城区区（县）仲景街道1666号3号楼417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6路公交车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"1、受理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；

2、审查：材料审查，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现场核查，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提出初审意见；

3、决定：作出决定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

4、送达：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和辐射安全许可证。"

**流程图：**